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經濟部所屬漢翔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二案，相關人員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香山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下稱香山風力案）、「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案」（下稱麥寮風力案）二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漢翔公司、台電公司相關人員後，業調查竣事，茲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關於香山風力案：

(一)漢翔公司既稱香山風力案報價評估資料已因主要負責人離職而散失，應推定其成本估算、報價及風險評估作業容有疏漏，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

1、按漢翔公司參與之香山風力案，為該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所稱之一般性報價案，且合約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陳核前應先會會計處審查，陳核後補會財務處作為長期營運預估之基本資料，該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¹6.3.4定有明文。

2、為瞭解漢翔公司辦理香山風力案是否按公司內部規定程序進行成本估算及報價，本院於97年10月17日以(97)處台調肆字第0970804052號函請漢翔公司說明「香山風力案投標前是否應簽會會計處、財務處及法務表示意見，若否，違反哪

¹ SP-GR-014，A版，92年2月17日修正公布；B版於93年8月31日修正公布。

些相關作業規定？」該公司 97 年 10 月 27 日翔動字第 0970003318 號函稱：「1. 本案依相關作業規定，業務案於報價前應執行各項可行性分析及風險評估作業簽會會計處、財務處及法務提供意見。惟本案相關報價評估資料已因主要負責人離職而散失，無法查得相關紀錄。2. 如未簽會會計處、財務處及法務等單位，則違反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及『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

- 3、查漢翔公司資本額 90 餘億元，為經濟部持股 99.7%之國營事業機構，承攬香山風力案，合約金額高達 6.05 億元，屬於重大工程案件，其檔案管理應有一套完整規定，所有公文於主管人員批示後應依程序歸檔，以避免承辦人離職而散失，然本院向該公司詢問香山風力案報價前是否依規定簽會時，該公司之答覆竟為相關報價評估資料已隨主要負責人離職而不可得。漢翔公司既無法出示本院要求之報價評估資料，應推定該公司辦理香山風力案投標作業時，並未簽會會計處，或有其他作業疏漏，核與首揭成本評估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有違，又該院以報價評估資料因人員離職而散失為藉口，規避本院調查，實應檢討。

(二)香山風力案決標前，標前協議、業務合約未經董事會核定，違反「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規定，顯有違失。

- 1、查漢翔公司因台電公司香山風力案公開招標之公告預算金額高達 613,770,000 元，為鎖定成本，降低得標後分包採購之價格風險，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 9 日與榮電公司簽署標協議書(92 年

12月5日經副董事長彭○○²批可在案)，約定由榮電公司提供押標金，承作九成以上之合約項目（金額超過5億元），嗣漢翔公司於93年2月28日以6.05億元取得香山風力案後，該標前協議始提送至93年3月19日第3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審議。

2、漢翔公司97年10月27日(97)翔動字第0970003318號函雖辯稱：其與榮電公司簽訂合作投標協議書前，依當時作業規定，無提請董事會核定之要求，本案於93年2月28日決標給漢翔公司，台電公司合約用印日期為93年3月8日，漢翔公司於93年3月19日第3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核議後，於93年3月25日與台電公司完成正式簽約，並不是簽訂承攬合約後才送董事會審議等語。惟查：

(1)按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5條第8款、章程第21條第8款規定：「契約之核轉或核定，為董事會之職權」。該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³四.6規定：「各項業務合約達5億元以上者，應送董事會核定」。香山風力案財務採購契約條款1.3規定：「契約自決標之日起生效」。依上開規定，工程合約於決標時即有效成立，故投標、決標前之業務合約及標前協議等，依法均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始可辦理。故漢翔公司辯稱：其與榮電公司簽訂合作投標協議書前，依當時作業規定，無提請董事會核定之要求云云，並無足採。

(2)查台電公司香山風力案92年12月12日(第1

² 彭元熙代理董事長期間92.9.4~93.2.16。

³ ESP-HR-009，C版。

次)公開招標之公告預算金額 613,770,000 元，嗣漢翔公司於 93 年 2 月 28 日以 6.05 億元取得香山風力案，依上開規定，香山風力案之工程合約於決標時即有效成立，故漢翔公司關於香山案之投標、決標前之業務合約及標前協議等，依法均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始可辦理。故漢翔公司雖於 93 年 3 月 19 日第 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核議後，於 93 年 3 月 25 日始與台電公司簽訂書面契約，但香山案工程合約之成立生效時依法應為「決標時」而非簽訂書面契約時，已如前述。漢翔公司在召開上開臨時董事會前，既未依法將參與投標、決標前之業務合約及標前協議等送該董事會核定，即逕行參與投標，於決標後始將標前協議等送董事會核議，於法不合，顯有違失。

(三)香山風力案履約時程控管不當，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金額 20%上限(1.21 億元)，容有疏失。

- 1、查台電公司香山風力案(含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包括基本設計、測試及訓練等)，採不訂底價最有利標方式決標，進入價格標廠商計有漢翔公司、中鋼機械、中興電工、大同公司及樂士電機等 5 家。由於不限制葉片長度，漢翔公司風機保證權重平均輸出(GWAO)較高，綜合評比序位第一，全案於 93 年 2 月 28 日決標予漢翔公司，合約商轉日期為 94 年 8 月 1 日(決標後 520 日)，竣工日期為 94 年 11 月 29 日(決標後 640 日)。
- 2、次查漢翔公司履約控管情形，由於部分工程涉及道路開挖作業，依該案契約第 13662 章 2.3.2 規定：「由於道路主管機關核可之時間可能很長，乙方(漢翔公司)應在得標後立即進行此項工作

(包括道路開挖申請)」，然漢翔公司於 93 年 2 月 28 日得標後並未儘速提出埋設管線申請，遲至 93 年 12 月 28 日(93.2.28 得標後第 304 天)始依公路局挖掘道路作業程序規定⁴由台電公司風力發電工務所向新竹工務段申請道路開挖許可，虛耗商轉規定期程一半以上之時間。再者，因該公司未黯申挖許可作業，遲至 95 年 1 月 17 日始獲道路開挖許可(自申挖迄取得許可共 385 天)，然此時已逾合約規定之商轉期限及竣工期限。在獲准開挖許可前，漢翔公司曾申請展延工期 6 次，最後核定之商轉展延日為 95 年 1 月 17 日中午、竣工展延日為 95 年 5 月 17 日中午，迄 95 年 10 月 16 日止，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後，因逾商轉展延日期 184.5 天(每部機組每逾期一日罰 10 萬元)及逾竣工展延日期 105.5 天(每逾期 1 日罰 10 萬元)，各逾期計罰 110,700,000 元(10 萬/天×6 部機組×184.5 天)及 10,550,000 元(10 萬/天×105.5 天)，合計逾期計罰 121,250,000 元，已逾合約金額 20%上限，依契約逾期違約金上限以 121,000,000 元計。

3、因此，漢翔公司香山風力案申挖及許可作業緩慢，履約時程控管不當，導致逾期違約金達合約上限 1.21 億元，容有疏失。

(四)漢翔公司承攬香山風力案巨額工程，負責履約保證，將九成以上之業務委由他公司施作，惟風險未隨之轉嫁，致該公司承擔全案風險，洵有欠當。

查漢翔公司參與香山風力案投標前，92 年 12 月 4 日即與榮電公司⁵簽署標前協議，約定甲方(漢

⁴ 公路局挖掘道路作業規定三之(二)規定，申請資格限公有之公共設施或民營公用事業之公共設施埋設物，個(私)人申請不受理。

⁵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台電文化基金會持有 14,984,225 股數(含歷年增資股

翔公司)負責監控系統及原廠同意技轉項目，乙方(榮電公司)負責甲方以外之所有工作範圍等現貨與服務提供，並負責提供全案所需各項押標金、預付款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嗣漢翔公司以 6.05 億元取得承攬權，雙方依標前協議，約定漢翔公司承接業務金額為 3,000 萬元，榮電公司負責風力發電機組機組塔架安裝、運輸、消防與空調設備、土木工程與大部分電氣等工作，金額約 5.75 億元。惟此一協議，為漢翔公司第 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部分董事質疑，雙方再進行協商，於 93 年 4 月 28 日簽署新協議，漢翔公司負責金額提高至 4,700 萬元，工作項目增加風機採購規範擬定…等項目，但全案所需預付款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改由漢翔公司向台電保證，榮電公司依合約向漢翔公司開立保證。經核漢翔公司承接業務金額僅占合約金額 7.76%，卻負擔全部履約風險，以逾期違約金 1.21 億元為例，即未能轉嫁榮電公司。據此，漢翔公司承攬香山風力案巨額工程，將九成以上之業務委由他公司承作，惟風險未隨之轉嫁，致該公司承擔全案風險，洵有欠當。

(五)道路管理機關規定之申挖文件欠明確，並一再要求補件，延誤挖路許可之核發，損及人民權益，顯有違失。

- 1、按公路局挖掘道路作業程序規定，挖掘道路之作業程序為申挖單位填寫申請書後送道路管理機關審核(工務段初審、工程處複審)。申挖單位應填寫之申請書包括：**(1)**按公路局制定之格式⁶填送乙式 5 份送本局養護工務段。**(2)**除核定施工

份)，持股比例約 20.16%。

⁶ 使用公路用地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申請書

日期及答覆欄外，其餘各欄均須詳細填註(平面圖橫斷面圖挖掘中心與道路橫斷面圖管溝底寬、挖掘寬度均應填列)。(3)左、右側為順公路樁號方向而言。(4)市區內加註街道門牌號碼。(5)附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計畫書(包含穿越構造物細部設計圖)及棄土計畫書。(6)附油管、瓦斯管套繪圖說等。其中僅規定申請單位應依規格式填寫「使用公路用地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申請書」5份，對於應檢附之附件份數(如施工計畫書、交通維持計畫書、油管及瓦斯管套繪圖說……等)則隻字未提，申請人實無從得知應檢附之份數。另訴願法第2條⁷及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⁸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之處分期限及挖掘道路許可期限均有規定，亦可參照。

- 2、查漢翔公司於93年3月8日取得香山風力案承攬權，依該契約第13662章2.3.2規定：「…，由於道路主管機關核可之時間可能很長，乙方(漢翔公司)應在得標後立即進行此項工作(包括道路開挖申請)。」惟實際上道路管理機關卻僅受理管線單位之申請，不接受承商之申請，故本件香山風力案台61線(西濱快速道路)南下慢車道81K+250~84K+895申挖作業，實際上係由台電公司風力發電工務所(下稱台電風工所)具名向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下稱新竹工務段)提出申請，再由工務段轉請一工處(下

⁷ 訴願法第2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⁸ 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管理機關自收件日起7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30日，管理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3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

稱一工處)複審核定。惟該申挖案自 93 年 11 月 12 日提出後，雖繳交棄土處理費並拜訪新竹工務段段長⁹，卻遭多次退件。嗣 94 年 6 月 9 日申請人再度提出，該處對該申請案件於同年 7 月 25 日、8 月 11 日及 8 月 25 日三次要求補件，每次補件內容均非相同，例如 94 年 7 月 25 日通知應補下列文件：1. 交通維持計畫書請補附施工現場周邊照片，2. 交通維持計畫書、施工計畫及營建剩餘土石處理計畫書各 5 份，3. 剩餘土石處理切結書 3 份¹⁰；同年 8 月 11 日又通知應備妥：使用公路用地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申請書 8 份及工程施工計畫書、經濟部同意籌備創設許可函、棄土計畫書、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各 7 份；同月 25 日一工處又發文要求補附油管及瓦斯管套繪圖說 3 份，並稱申挖路段路面厚度如為 40 公分，應繳交 40 公分厚底層修復費用。俟申請人補齊相關文件後，一工處於 94 年 10 月 24 日以一工挖字第 0940063269 號函請新竹工務段，轉告申請人申挖路段甫於 94 年 10 月加封竣事¹¹(實際加封竣工日為 93.11.11)，並退還申請書，要求申請人檢附重大工程證明，否則 2 年內不得開挖。全案於經濟部開立重大工程證明¹²後，道路管理機關始於 95 年 1 月 17 日核發申挖許可，分 6 段開挖、配管、回填完成，查驗合格後再重新申請次段開挖作業(同意第一段開挖作業為 95.03.09-95.03.18，第六段開挖作業為

⁹ 當時新竹工務段段長為顏豐政。

¹⁰ 旨揭程序書並未規定交通維持計畫書、施工計畫及營建剩餘土石處理計畫書之份數，亦未規定應附剩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

¹¹ 經向一工處承辦人查詢，新竹工務段送核單之加封驗收合格日期為 94 年 10 月，渠一時不察，誤將該日期視為加封日期所致。

¹² - 重大工程證明-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6 日經授營字第 09420368240 號函。

95.05.26-95.06.02)，較原計畫開挖時程 94 年 3 月 1 日，落後 372 天。

- 3、次查申挖案新竹工務段中轉一工處，台電風工所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即向新竹工務段遞件申請(此有工務段收發簿影本在卷可稽)，同年 12 月 24 日並完成繳交開挖、棄土處理費¹³，但因申挖路段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剛加封完成，受理機關以當事人文件不齊為由直接退件(實際上應為補件而非退件)。嗣申請人陸續提出申請，並經新竹市政府 94 年 5 月 18 日道安會報同意備查在案，然新竹工務段 97 年 12 月 4 日答覆本院詢問竟稱本案台電風力所於「94 年 6 月 9 日才正式提出申請」(詳見本院約詢筆錄)。經查該申挖案自新竹工務段承認受理迄 95 年 1 月 17 日一工處同意申挖止，新竹工務段送請一工處複核 5 次，案內送核單之加封驗收合格日期一變再變：第 1 次(94.7.19)及第 2 次(94.8.7)送核時加封驗收合格日期為 94 年 8 月，第 3 次(94.10.13)送核時變更為 94 年 10 月，第 4 次(94.11.24)送核時又變更為 93 年 11 月，第 5 次(95.1.5)則為空白。實際加封驗收日期，依一工處 95 年 5 月 4 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台 61 線 76K+300~84K+400 段挖掘路面修復工程驗收合格日期為 95 年 4 月 20 日，較加封竣工日 93 年 11 月 11 日¹⁴，延宕達 17 個月之久，此即前揭新竹工務段送核單加封驗收合格日期一變再變之原因，有新竹工務段 94 年 6 月 22 日內部會簽意見在卷可稽。

¹³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5 月 9 日榮機字第 09600767 號函說明一：「本工程 93.02.28 決標，並依據合約第 13662 章 2.3.2 規定：有關『管排及人孔設計』圖資於 93.09.24 第 1 次送審，且於 93.11.12 向道路主管機關『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申請管排開挖，並經該局退件。本公司已於 93.12.24 完成繳交管路開挖、棄土處理費。」

4、**經查**道路管理機關不同意申挖之理由，初期為申挖路段甫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加封，故申請人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1 次遞件申請時，當日即遭退件（承辦人並於核辦情形欄註明 93.11.11 加封，退件），而非受理後通知補件。嗣新竹工務段受理台電風力所 94 年 6 月 9 日申挖案，同年 7 月 14 日遭退件，其退件理由**於**內部會簽意見清楚載明：「因工程處尚有指示，需全面完工辦結算，預定 94.8.20 驗收，驗收竣事同意挖掘」（工務員吳○○）、「本案擬依吳工程員○○意見辦理，陳報鈞處同意後辦理（王○君）」，顯見不同意申挖之理由，竟係道路加封後未驗收，**然而**，97 年 12 月 22 日一工處接受本院本院詢問時已坦承加封後未驗收尚不得為拒發給許可之理由。且該申挖案歷次送核單均註明：「本案係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由經濟部同意在案（相關資料附於計畫書內）」。**然**道路管理機關卻視而不見，於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告知當事人得提出國家重大工程證明，顯非允當。

5、綜上，公路局挖掘道路作業程序對於申挖案件申請人應備文件規定不明，且未參照訴願法第 2 條及台北市道路挖掘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訂定許可期限，致道路管理機關一再要求作業程序規定以外之補件，延誤挖掘許可之核發，損及申請人權益，顯非允當。

二、關於麥寮風力案：

（一）風力專案室未經會計處成本審查，逕自調降外包及物料費用，甚至變動報價金額，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規定，顯有違失。

¹⁴ 加封開工日期為 93 年 8 月 17 日。

- 1、按報價案之成本估算，應考量每項產品所需材料之市場行情、競爭情形及該公司產能狀況，並依據預估採購與交貨時程，將匯率及物價外部因素列為重要參數；金額五千萬元以上之報價案，陳核前應先會會計處提供評估意見及財務可行性，該公司 93 年 8 月 31 日修訂之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B 版)6.1.2 及 6.3.4 定有明文。
- 2、查漢翔公司 94 年 10 月 4 日簽准成立「風力專案室」任務編組，同月 7 日陳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採購案，預估稅後淨利為 3,412 萬，與會計處預估稅前淨損 1,150 萬元(倘不符合工業合作條款，淨損為 4,310 萬元)容有不同。嗣風力專案室案為降低成本，美化評估結果，竟未再簽會會計處審查情況下，逕自調降外包及物料費用¹⁵，重新估算承攬成本，核算稅前淨利為 556.9 萬元¹⁶，稅後淨利為 417.7 萬元¹⁷(詳風力專案室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損益表)，於 94 年 10 月 13 日簽奉董事長核定報價，定於 94 年 10 月 17 日進行第 1 次投標(實際上未出標)。另同年 11 月 17 日(第 2 次)及 95 年 1 月 23 日(第 3 次)投標價格高於第 1 次投標卻沒有再次陳核，亦查無再簽會會計處提供意見及簽呈董事長核准之紀錄，足徵其財務可行性均未再會請會計處評估，核與首揭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相違。該公司 97 年 10 月 27 日(97)翔動字第 0970003318 號函辯稱：「至於風力專案室於後續報價評估階段調降外包及物料費用，係降低全案成本及風險，為何

¹⁵會計處原估外包及物料費用 8 億 3,926 萬元，專案室將之調降為 7 億 6,408 萬餘元，主要係調降電氣系統、風力機組與塔架運費及其他機械安裝等外包費用。

¹⁶精確數字為 5,568,815 元。

¹⁷精確數字為 4,176,611 元。

未再重簽會計處表示意見，應為調降外包與物料費用的損失理應低於原來預估，故未重新簽會計處」云云，即非可採。據此，風力專案室未經會計處成本審查，逕自調降外包及物料費用，甚至變動報價金額，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B版)規定，顯有違失。

(二)麥寮風力標案決標前，標前協議與業務合約均未經董事會核定，違反「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ESP-HR-009)」規定，顯有違失。

1、漢翔公司設置條例第5條第8款、章程第21條第8款規定：「契約之核轉或核定為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四.6規定：「各項業務合約達5億元以上者，應送董事會核定」。「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採購案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十九規定：「決標時本契約即有效成立」。依上開規定，依上開規定，工程合約於決標時即有效成立，故麥寮風力案之投標、決標前之業務合約及標前協議等，依法均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始可辦理，已如前述。

2、查香山風力案未經董事會核議即行投標，決標後方列為93年3月19日第3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討論及承認事項第一案，其提案說明清楚載明：「依漢翔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ESP-HR-009)』規定，公司業務合約達五億元以上者，及辦理巨額採購於決標前，均須經董事會核議後辦理。」嗣該公司辦理麥寮風力參標業務，並未汲取香山風力案教訓，94年11月8日經理部門於第3屆第13次董事會專題報告「風力發電業務發展策略」，擬俟得標後送董事會核議。會中董事王○○曾發言表示：「依一般公營

事業作法，投標後相關合約條款即已概定，致得標後合約內容董事會無法提具意見，另鑑於金額達 5 億元以上之業務屬董事會權責，已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為求周延，應於投標前送董事會審議為宜」等語。該公司前董事長孫○○則稱：「本案由公司經理部門依權責審慎評估備標，俟確定後依程序於合約簽訂前提送董事會」等語。

3、**經**查麥寮風力案 95 年 4 月 14 日決標前，業務合約係決標後始送 95 年 4 月 24 日¹⁹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核定。**再者**，因該案相關財務分析、計畫管控、風險迴避等資料不全，遭多位董事發言質疑其風險性及獲利性，甚或反對承攬該項業務，案經董事會決議「緩議」，並由經理部門另行補充完整財務評估分析及具體執行作法等資料後，復於 95 年 5 月 30 日²⁰第 4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重新提請核定，始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決行。

4、**因**此，麥寮風力案與香山風力案相同，其於決標前，標前協議與業務合約均未經董事會核定，違反「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 (ESP-HR-009)，D 版」規定，顯有違失。

(三)取得麥寮風力案承攬權後，未於董事會披露風機報價屆期資訊，致風機成本增加 4.1 億元，顯有違失。

1、查麥寮風力案預定設置 15 具風力發電機組，漢翔公司原規劃向西班牙 Gamesa 公司採購，94 年 9 月 23 日 Gamesa 公司代理商 (Marubeni) 報價每

¹⁸ 麥寮風力案規劃之標前協議，含監控系統工程 2,700 萬 (貫鼎公司)、設計與監造顧問 1,000 萬 (益鼎公司)、土木工程 28,500 萬 (台裕營造)、塔架設備及安裝 22,500 萬 (遠東公司) 及機電設備 26,000 萬 (暘陞公司) 等 5 個次合約，總金額超過 8 億元以上。

¹⁹ 孫韜玉董事長任職期間：93.2.17~95.5.1。

²⁰ 馮世寬董事長任職期間：95.5.2~97.9.10。

具風機 120 萬歐元²¹，同年 10 月 14 日提報 15 具風力發電機組(含附屬設備)之總報價 1,846 萬 9,800 歐元(約新台幣 7.25 億元²²)。95 年 3 月 26 日 Marubeni 公司曾以備忘錄²³通知風力專案室李盈宏主任，風力機組訂單急遽增加，供貨狀況吃緊，原風力機組報價有效期限 6 個月(94 年 9 月 23 日至 95 年 3 月 26 日)已過，擬再展延 1 個月，延至 95 年 4 月 25 日止²⁴。

2、95 年 4 月 14 日漢翔公司取得麥寮風力標案後，專案室李主任卻未妥適處理風機報價屆期資訊，並及時於 95 年 4 月 24 日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中向董事會告知風力機組報價有效期限至 95 年 4 月 25 日止之重要訊息。俟 95 年 5 月 30 日再次向 Marubeni 公司詢問設備價格及交貨期限，Marubeni 公司告知風力發電機組供不應求，最快交貨期限為 97 年底至 98 年初，且報價由 1,846 萬歐元增至 1,982 萬餘歐元時，已錯失最後報價期限。加上機組自 96 年起改在中國大陸天津生產，不符台電公司規定。經徵求台電公司同意後，改向 Vestas 公司採購，惟採購成本已由原預估之 1,846 萬餘歐元(約新台幣 7.25 億元)增為 25,315,000 歐元²⁵(折合新台幣為 11.35 億元)。據此，取得麥寮風力案承攬權後，未於董事會披露風力機組報價屆期資訊，致風機採購成本增加 4.1 億元，顯有違失。

(四)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衍生巨額違約金，且未能依

²¹ 報價單編號：MTC-AIDC-004。

²² 風力專案室 94 年 10 月 13 日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損益表參照。

²³ 報價單編號：MTC-AIDC-007。

²⁴ 麥寮案於 95 年 4 月 14 日決標，漢翔公司以 16 億 6,580 萬元得標。

²⁵ 本為 26,515,000 歐元，但扣除合約中額外增加 2 年維修服務合約 120 萬歐元後，實際為 25,315,000 歐元。

承攬金額比例轉嫁合作廠商，核有疏失。

- 1、查麥寮風力案原規劃分包採購監控系統工程、設計與監造顧問、土木工程、塔架設備及安裝、電氣設備²⁶等五案，投標前已覓妥分包合作廠商，並訂於95年4月底前與各合作廠商簽訂合約，嗣因該公司錯失風力組最後報價期限，風力機組採購成本大幅提高，漢翔公司爰協調分包廠商調降原協議之分包價格，以降低成本。其中，電氣設備、塔架設備及安裝二分包案，因未能達成協議，重新辦理招標，並衍生違反標前協議書之爭議。又塔架設備及安裝分包案，因含塔架製作、吊裝、運輸及基礎等工程，履約風險較高，且原訂底價偏低，無廠商投標，該公司未能及時研擬妥善因應措施，於連續招標6次，或無廠商投標或報價超出底價甚多而流、廢標後，始將該分包案拆為塔架製作與吊裝、運輸及基礎環等2標，並調高底價，方順利完成招標，其實際合約總價達2億5千餘萬元，遠高於原協議分包價2億2千餘萬元。又電氣設備、塔架設備及安裝二分包案，因重新辦理招標，至96年3月7日間始完成簽約，較原訂時程(95年4月)落後。該案因該公司相關工程專案管理能力不足，未能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致招決標期程延宕，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依工程驗收紀錄，自核定展延商轉日期97.9.11迄實際商轉日97.12.16止計延後96.5天扣除例假日等計30天，實際逾期66.5天，依每延後1天罰款150萬元計算，合計逾期罰款金額為9,975萬元。逾期竣工罰款，自核定展延竣工日期97.12.18迄98年3月20日實際竣工日

²⁶ 原植「機電設備」。

止，逾期 92 天，扣除例假日 33 天候，實際逾期 59 天，依每延後 1 天 10 萬元計，合計逾期竣工罰款 590 萬元，二者合計 1 億 565 萬元。

- 2、次查麥寮風力案標前協議之風險轉嫁，存有下列風險：(1)該案 5 家國內合作廠商僅 2 家提供連帶保證廠商，且連帶保證廠商未於協議書簽章具保。(2)台電公司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5 條損害賠償預定性逾期違約金規定，總金額以工程契約總價之 20%為上限，但漢翔公司與各合作廠商簽署之標前協議書內懲罰性違約金僅為個別價款之 10%，無法提供公司全案所有可能損失。(3)履約保證金 1 億元費用、工合回饋金千分之七、保固保證金 7,500 萬保證費用(3%)、工業合作保證費用、預付款還款保證費用、塔架油漆保固 20 年免維修目標責任投保等費用，均未分攤至各合作廠商等。因此，漢翔公司應付之逾期罰款恐無法全數轉嫁給合作廠商。據此，漢翔公司未有效控管履約時程，衍生違約金，且未能依承攬金額比例轉嫁合作廠商，核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之(五)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善，餘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函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97年10月7日(97)院台調壹字第0970800295號派查
函暨相關案卷5宗。

表1、新竹工務段對於申挖案處理過程之說明

項次	日期	發文單位	發文字號	受文單位	內容概要	備註
1	93.12.28	台電風工所	無函逕送	新竹工務段	申挖	新竹工務段經審，因資料不全，93年12月28日退件。
2	94.06.09	台電風工所	D 風工字 第 94061316Y	新竹工務段	申請開挖埋設管線案	檢附申請書等
3	94.07.19	新竹工務段	一工竹字 第 0940060889 號	一工處	申挖案件送核單	
4	94.07.25	一工處	一工挖字 第 0940011648 號	新竹工務段	申請書等原件退還	
5	94.07.29	新竹工務段	一工竹字 第 0940003186 號	台電風工所	檢還申挖案相關資料	
6	94.08.11	台電風工所	D 風工字 第 94081799Y	新竹工務段	申請開挖埋設補遺相關資料	檢附申請書等資料
7	94.08.17	新竹工務段	一工竹字 第 0940061006 號	一工處	申挖案件送核單	
8	94.08.25	一工處	一工挖字 第 0940013241 號	新竹工務段	申請書等原件退還	
9	94.10.13	新竹工務段	一工竹字 第 0940061306 號	一工處	申挖案件送核單	
10	94.10.24	一工處	一工挖字 第 0940063269 號	新竹工務段	申請書等原件退還	
11	94.10.28	新竹工務段	一工竹字 第 0940004503 號	台電風工所	檢還申挖書資料等件	
12	94.11.21	台電風工所	D 風工字 第 94102387Y	新竹工務段	申請開挖埋設管線案	檢附申請書等資料
13	94.11.24	新竹工務段		一工處	申挖案件送核單	
14	94.12.02	一工處	一工挖字 第 0940019331 號	台電風工所、新竹工務段	申挖同意辦理	
15	94.12.06	一工處	一工挖字 第 0940065791 號	新竹工務段	檢還申請相關文件	
16	94.12.28	台電風工所	D 風工字 第 94061316Y	新竹工務段	申請書	

項次	日期	發文單位	發文字號	受文單位	內容概要	備註
17	95.01.05	新竹工務段	一工竹字第 0950060016號	一工處	申挖案件送 核單	
18	95.01.17	一工處	一工挖字第 0950060789號	新竹 工務段	計劃書經審 原則同意	

表2、申挖案本院查證情形

日期	要項
93.11.12	台電風工所向新竹工務段申挖，但新竹工務段以資料不全為由退回(不收件)。
93.12.23	台電風工所再度向新竹工務段申挖，仍遭退回。
93.12.28	台電風工所向新竹工務段申挖，但遭新竹工務段承辦人認為申請人資料不全，退件(按新竹工務段收發簿所載，本日申請單位為台電風力所)。
94.01.13	漢翔公司二工隊周隊長及榮電公司等相關人員拜會新竹工務段顏段長，請求協助。
94.03.03	漢翔公司發函台電風力所，請求正式行文新竹市政府交通局儘速審查「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報告書」。
94.03.04	台電風力所檢附申挖路段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文竹市交通局審查(D風工字第09403060311號)。
95.03.17	新竹市政府交通局召開香山風力案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議。
94.03.23	新竹市政府函台電風力所，檢送香山風力案交通維持計畫書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因漢翔公司檢送資料需修正，補件(府交管字第0940025257號函)。
94.04.01	榮電公司再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新竹工務段退件。
94.05.04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通知94.5.18開會。
94.05.05	新竹市政府交通局召開香山風力案交通維持計畫書第2次審查會議，同意修正報告書後，提送五月十八日召開之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
94.05.12	新竹市政府函台電風力所，檢送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因漢翔公司檢送資料需修正，再補件。
94.05.18	道安會報審查通過香山風力案交通維持計畫書。
94.05.25	新竹市府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議檢送道安會報紀錄，香山風力案交通維持計畫書同意備查(94竹市府道字第094026號)。
94.06.01	漢翔公司發函台電風力所，請求向新竹工務段辦理申挖作

日期	要項
	業。
94.06.09	台電風工所以 D 風工字第 94061216Y 號函向新竹工務段申請開挖西濱快速道路南下慢車道 81K+250~84K+895 埋設管排(說明一特別指出：「旨揭工程業依規定程序，經新竹市政府 94.05.18 道安會報審查同意備查在案」)
94.07.19	新竹工務段以新竹段挖字第 0940060889 號送核單送請一工處核定(申挖案第 1 次送核)
94.07.25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40011648 號函請新竹工務段，要求補附下列資料：1. 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並補附施工現場周遭路況相片；2. 施工計畫書所附人手孔切結書及經濟部函；3. 施工計畫書請詳列橫斷面圖(含管線埋設位置及道路相關尺寸)；4. 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及營建剩餘土方處理計畫書等件 5 份；5. 油管及瓦斯地下管線套繪圖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各 3 份。
94.07.29	新竹工務段以一工竹字第 0940003186 號函台電風工所，轉達一工處要求補件內容。
94.08.11	台電風工所以 D 風工字第 94081799Y 號函新竹工務段，補送使用公路用地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申請書、工程施工計畫書、經濟部同意籌備創設許可函、棄土計畫書、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等資料。
94.08.18	新竹工務段以一工竹字第 0940061006 號函將申挖案送核單送請一工處核定(申挖案第 2 次送核，惟送核單無發文字號)。
94.08.25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40013241 號函新竹工務段，要求：1. 施工計畫書請詳列公路總局標準斷面圖(含管線位置及道路相關尺寸)；2. 補附油管及瓦斯地下管線套繪圖說 3 份；3. 繳交 40 公分厚底層修復費用；4. 如再報處時申請書之申請日期請修正為再送件日期。
94.09.08	台電風力所函中油公司，請求提供申挖路段既有埋設瓦斯地下管線之圖面。
94.09.12	漢翔公司備妥台塑油管、中華電信等套繪圖資料，台電風力所人員隨即親送新竹工務段補件。
94.10.13	新竹工務段以一工竹字第 0940061306 號函三度送核(申挖案第 3 次送核)
94.10.24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40063269 號函新竹工務段，改稱申挖路段甫於 94 年 10 月加封竣事，請申請單位提出國家重大工程證明，否則請於加封滿 2 年後再提出申請，並將

日期	要項
	申請書等原件退還(依據新竹工務段 94.10.13 第 3 次送核單辦理)。
94.10.28	新竹工務段以一工竹字第 0940004503 號函將檢還申挖案資料，並請申請人台電風力所依一工處函示辦理申復事宜。
94.11.16	經濟部以經授營字第 09420368240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說明本標案為國家重大工程。
94.11.21	台電風工所以 D 風字第 94102387Y 號函補送國家重大工程案件證明
94.11.24	新竹工務段再度將申挖案送核單送請一工處核定(第 4 次送核，送核單發文字號仍為空白，附記「申挖路段因 93 年度辦理之路面加封工程尚未辦理驗收」)。
94.12.02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40019331 號函新竹工務段，稱申挖案既為經濟部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工程，同意申挖。
94.12.06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40065791 號函：1. 修正挖掘寬度；2. 工程施工計畫書請補附管路斷面圖。
94.12.21	台電風力所以 D 風工字第 09412060971 號函，催促漢翔提送補正資料，以免工期逾期持續擴大。
94.12.28	台電風工所填具「使用公路用地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申請書」，並以 D 風工字第 94061316Y 號正式向向新竹工務段遞件申請。
95.01.05	新竹工務段再度將申挖案送核(第 5 次送核，一工逐字第 0950060016 號)
95.01.17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50060789 號函台電風工所，同意申挖，正本台電風工所，副本新竹工務段。
95.01.23	新竹工務段函文各事業單位，在本核准申挖路段，擬配合辦理埋管工程，請於 95.02.10 前提出申請。
95.02.23	漢翔公司完成規費繳納。
95.03.09	第一段開挖，開始施作第 1 路段管排埋設工作。
95.03.28	台電風力所函新竹工務段儘速核發第 2 段至第 6 段之挖路證。
95.05.26	第六段開挖
95.05.30	完成所有管排埋設工作。

表3、香山風力案大事紀

日期	要項
92.12.04	漢翔公司與榮電公司簽署合作投標協議書
92.12.08	漢翔公司授權與榮電公司簽署合作投標協議書
93.02.28	香山風力案決標給漢翔公司，得標時契約即有效成立。
93.03.08	台電合約台電蓋章日期，完成訂約手續
93.03.17	台電去函漢翔公司，催促儘快簽約
93.03.19	漢翔公司董事會核議(第3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
93.03.25	與台電公司正式合約簽約(審計部日期為930308，是否有錯，待check)；台電二度去函漢翔公司，催促儘快簽約
93.05.25	漢翔公司與榮電簽約。
93.07.06	榮電與土建協力簽約。
93.07.23	榮電與機電協力簽約。
93.09.24	漢翔公司提送管排及人孔設計圖送台電審查
93.11.12	漢翔公司向公路總局申請西濱公路開挖
93.12.28	台電風力發電工務所向新竹工務段申挖，但因資料不全遭退件。
94.06.09	台電風工所以D風工字第94061316Y號函向新竹工務段申請開挖西濱快速道路南下慢車道81K+250~84K+895埋設管排。
97.07.19	新竹工務段以新竹段挖字第0940060889號送請一工處核定(申挖案送核單)
97.07.25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0940011648號函請新竹工務段就申挖案補附下列資料：1.交通維持計畫書請並補附施工現場周遭路況相片；2.施工計畫書所附人手孔切結書及經濟部函；3.施工計畫書請詳列橫斷面圖(含管線埋設位置及道路相關尺寸)；4.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及營建剩餘土方處理計畫書等件5份；5.油管及瓦斯地下管線套繪圖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各3份。
94.07.29	新竹工務段以一工竹字第0940003186號函台電風工所轉達一工處要求補件內容。
94.08.11	台電風工所以D風工字第94081799Y號函新竹工務段，補送使用公路用地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申請書、工程施工計計畫書、經濟部同意籌備創設許可函、棄土計畫書、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等資料。
94.08.01	合約屆期日(合約商轉日)
94.08	申挖路段加封驗收合格(香山風力申挖案於94.07.19送

日期	要項
	核)。
94.08.17	新竹工務段以一工竹字第 0940061006 號申挖案送核單將台電風工所補件資料送請一工處核定。
94.08.25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40013241 號函新竹工務段，要求：1. 施工計畫書請詳列公路總局標準斷面圖(含管線位置及道路相關尺寸)；2. 補附油管及瓦斯地下管線套繪圖說 3 份；3. 繳交 40 公分厚底層修復費用；4. 如再報處時申請書之申請日期請修正為再送件日期
94.09.23	台電公司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95.01.01、竣工日期展延至 95.05.01(第 2 次，94.08.15 提出申請)
94.10.08	台電公司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94.12.27、竣工日期展延至 95.04.26(第 1 次，94.07.01 提出申請)
94.10.13	新竹工務段以一工竹字第 0940061306 號函就申挖案三度送核？(申挖案第 3 次送核)
94.10.24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40063269 號函新竹工務段，改稱申挖路段甫於 94 年 10 月加封竣事，請申請單位提出國家重大工程證明，否則請於加封 2 年後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書等原件退還。
94.10.28	新竹工務段以一工竹字第 0940004503 號函將申挖案申請資料檢還台電風工所，並請依一工處函示辦理申復事宜。
94.11.01	台電公司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95.01.05、竣工日期展延至 95.05.05(第 3 次，94.10.02 提出申請)
94.11.16	經濟部函公路總局相香山風力案屬重大工程
94.11.21	台電風工所以 D 風字第 94102387Y 號函補送國家重大工程案件證明
94.11.24	新竹工務段第 4 次將申挖案送一工處核定(第 4 次送核，發文字號空白)，但附記「申挖路段因 93 年度辦理之路面加封工程尚未辦理驗收」。
94.11.29	合約竣工日
94.12.02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40019331 號函新竹工務段，稱申挖案既為經濟部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工程，同意申挖。
94.12.06	一工處再以一工挖字第 0940065791 號函：1. 修正挖掘寬度；2. 工程施工計畫書請補附管路斷面圖。
94.12.28	台電風工所填具「使用公路用地挖掘道路修建地下管線工程申請書」，並以 D 風工字第 94061316Y 號正式向向新竹工務段遞件申請。

日期	要 項
95.01.03	台電公司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95.01.05、竣工日期展延至 95.05.05(第 4 次, 94.12.16 提出申請)
95.01.05	新竹工務段第 5 次就申挖案送核(第 5 次送核, 一工竹字第 0950060016 號)
95.01.15	展延後商轉日
95.01.17	一工處以一工挖字第 0950060789 號函台電風工所, 同意申挖, 正本台電風工所, 副本新竹工務段。
95.03.08	公路單位同意開挖; 展延後竣工日期
95.06.13	台電公司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95.01.05、竣工日期展延至 95.05.05(第 5 次, 95.05.05 提出申請)
95.07.23	台電公司同意商轉日期展延至 95.01.17、竣工日期展延至 95.05.17(第 6 次, 95.05.15 提出申請)
97.11.10	預定商轉日期
97.11.30	預定竣工日

表 4、麥寮風力案大事紀

日期	要 項
94.08.30	公開招標
94.09.27	風力專案室簽請成立
94.10.04	風力專案室成立
94.10.07	風機採購案簽
94.10.07	請會計處表示意見
94.10.13	簽奉李仁基副總核准
94.10.17	投標截止日
94.10.17	第 1 次投標
94.11.8	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專題報告「風力發電業務發展策略」, 曾有董事建議:「依一般公營事業作法, 投標後相關合約條款即已概定, 致得標後合約內容董事會無法提具意見, 另鑑於金額達 5 億元以上之業務屬董事會權責, 已屬公司重大經營事項, 為求周延, 應於投標前送董事會審議為宜」。
94.11.16	與分包廠商簽訂標前協議書
94.11.17	第 2 次投標
94.12.14	報價失效
95.01.23	第 3 次投標
95.03.23	Gamesa 報價風機 6 個月有效期屆期

日期	要 項
95.04.24	送第3屆第25次董事會核議
95.04.24	漢翔公司以16.658億元得標，並提董事會
95.05.22	Gamesa 風機代理商去函漢翔公司表風機供不應求，須延至98年初才交貨
95.05.25	會計處提出麥寮風力案財務評估報告
95.05.30	第4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
95.06.07	合約簽訂
95.07.31	漢翔公司第4屆第1次董事會
96.07.25	與塔架製造商簽約
96.08.07	與吊裝及運輸廠商簽約
97.07.15	合約完工日

表5、漢翔公司董事長任期

編號	董事長	起迄期間
1.	蔡○○	85.7.1~90.12.31
2.	黃○○	91.3.14~92.9.3
3.	彭○○(代理)	92.9.4~93.2.16
4.	孫○○	93.2.17~95.5.1。
5.	馮○○	95.5.2~97.9.10
6.	邢○○	97.9.11~